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郭新雙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邮储银行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72,164,2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1月8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在初始发行5,172,164,200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775,824,000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5,947,988,200股。

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81,030,574,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总股本为86,978,562,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数量为64,148,402,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5%，无限售条件A股数量为2,973,992,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共计7,395,338,21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50%，共涉及12名股东（包括4名首次公

开发行前内资股股东及 8 名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邮储银行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将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 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 除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外, 邮储银行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 公司的总股本为 86,978,562,200 股, 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3,243,272,000 股 (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7,395,338,218 股), 占总股本的 72.7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限售承诺或安排及履行情况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限售承诺或安排

1、首次公开发行前内资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内资股股东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将锁定不低于 12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限售承诺或安排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7,395,338,218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股数（股）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41,900,000	3.84%	3,341,900,000	12	0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1.28%	1,117,223,218	12	0
3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8,820,000	0.85%	738,820,000	12	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61,009,000	0.53%	461,009,000	12	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24,837,000	0.49%	424,837,000	12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3,983,000	0.40%	343,983,000	12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1,640,000	0.31%	271,640,000	12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2,773,000	0.24%	212,773,000	12	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7,311,000	0.20%	177,311,000	12	0
10	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128,530,000	0.15%	128,530,000	12	0
1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4,118,000	0.14%	124,118,000	12	0
1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3,194,000	0.06%	53,194,000	12	0
合计		7,395,338,218	7,395,338,218	7,395,338,218	-	0

(四)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0,431,175,000	-4,583,241,218	55,847,933,782
	2、其他内资持有股份	2,812,097,000	-2,812,097,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3,243,272,000	-7,395,338,218	55,847,933,7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879,123,200	7,395,338,218	11,274,461,418
	H 股	19,856,167,000	0	19,856,167,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735,290,200	7,395,338,218	31,130,628,418
股份总额		86,978,562,200	0	86,978,562,2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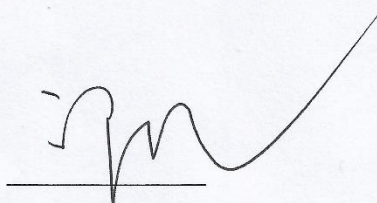
(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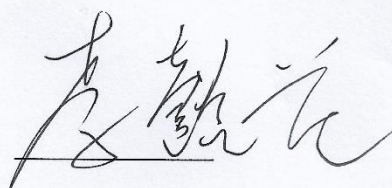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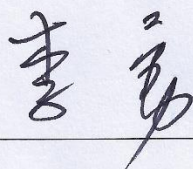


李懿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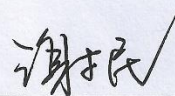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勇



谢民

